

109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三)上午 10 時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邱處長廷岳

記錄:徐韻茹

➤ 出席委員：

邱委員廷岳	邱委員廷岳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黃委員瑞汝	請假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蕭委員芳纓	請假
林委員彥甫	王浩中代
彭委員基山	林嫦娥代
陳委員錦俊	蕭雅純代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林秀芳工友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人事處	賴孟君科員、楊于萱科員
教育處	鄭芳渝科長、黃君婷校長、徐韻茹科員、陳佩芬輔導員、 江曉芝諮商師
計畫處	傅小珊辦事員
社會處	柳慧萍社工師、張玉如社工員
農業處	黃瑤娜代理科員、張凱雯書記
勞青處	涂榮輝副處長、李明芳科長、丁美君科長、楊文東科長、張家 維科員、陳淑玲辦事員、張嘉之辦事員、江桂琴辦事員 江桂琴工程助理員
地政處	陳麗華測量助理
工商發展處	詹智為科長、傅秋容科員
水利處	江淑惠工程助理員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衛生局	王愛卿技士、趙佳吟約僱人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聘人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李可勻股長
環境保護局	蕭佩怡辦事員
消防局	吳佳玟科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羅國天辦事員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陳宜芬課長、連淑菁營養師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陳錦梅社工

六、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委員綜合建議：

1. 針對企業的育嬰留職停薪，能提高比例、並從環境上或制度上並推動友善的職場環境。
2. 與大家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概念在 50 年代的議題是童養媳，後有養女、援救雛妓等議題，婦女團體為此奔走…延續有婦女財產繼承、小孩從母性…等，到現今推動 CEDAW，現今社會已有進步，例如男性請育嬰假，希望大家在業務上融入推動性平思維，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

勞青處回應：

重視母系保護，對於企業宣講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另有召開就業平等與性別歧視委員會，針對此議題加以討論。

主席裁示：在公部門較少有育嬰留職停薪的困難，但在私人企業的部分，自動離開的數值偏高，是自動請辭、或是企業的相關規範，還請深入瞭解與溝通。

七、跨局處議題討論

相關局處建議：

民政處：

1. 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辦理情形皆要扣緊計畫及原設定目標，會議資料第 10 頁，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由女性擔任禮生、訃聞的稱謂改變，皆是良好的例子，建議各局處可參考其他縣市的網站及相關資源，盤點本縣需要再加強的部分，減少性別盲。

2. 會議資料第 10 頁，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的客家話講四句研習班與性平無關聯性，可強化培力女性參與等作為，方與計畫目標有所連結。
3. 會議資料第 11 頁，在現今少子化的社會情境中，以跑馬燈、紅布條方式宣導生男生女一樣好，此觀念已普遍、並已達成，建議改以在企業、私人單位推廣育嬰假宣導、家事分工觀念。

原民中心：

會議資料第 12 頁，原住民族有許多性別歧視的習俗，如布農族的射耳祭，禁止女性拿弓箭，需要與時俱進、改變，建議盤點縣內的泰雅族、賽夏族的相關習俗，逐步加以改善。

社會處：

會議資料第 15 頁，除女性村里長性別意識培力，村里長講習可納入性別議題。

勞青處：

會議資料第 22 頁，由於台灣大多是中小企業，勞動成本高，因此在推動性平觀念不如歐美國家來得容易，惟仍可以「招、選、育、用、留」五面向與女性在孕期的勞動保護，思考有無性別差異或歧視。

文觀局：

會議資料第 25 頁，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可進一步說明統計女性參與抬神轎、接神像的人數，提升宗教活動中的女性地位更有意義。

農業處：

會議資料第 35~36 頁，農業處推動產銷班是很好的著力點，惟需反思目前農業人口以婦女為主，例如大湖鄉的婦女為種植草莓的主要人力，因考量女性需求，而設計出高度合宜的輔助椅，以避免婦女的脊椎與膝蓋受傷，這是因為關心婦女而發展出的好結果。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加以調整，從一開始的計畫目標，到做法皆要環環相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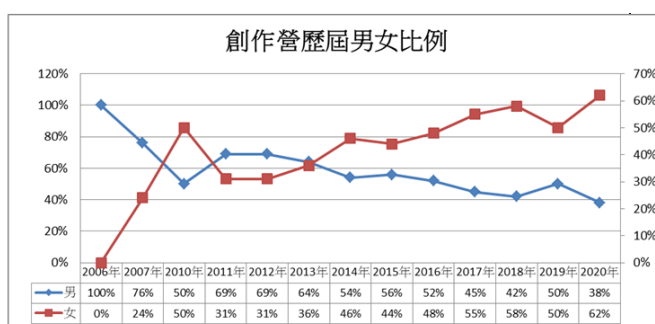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政策及措施項次	報告單位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 3.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就學、就醫、就	毒衛中心	委員綜合建議： 胡委員娘妹： 會議資料第 51 頁，請毒衛中心在下次會議資料補充

<p>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之托障政策，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減緩家庭照顧責任。</p>		<p>說明 109 年度 7~12 月的辦理情形。</p>
<p>(四) 4. 辦理多元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知能的在職教育訓練，並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案之設計開發，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p>	<p>社會處</p>	<p>委員綜合建議： 胡委員愈寧： 婦女與新住民科 CEDAW 公約宣導懶人包預計 10 月完成...，煩說明宣傳管道。(傳統?新媒運用否?)</p> <p>社會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預計自製 4 大主題 CEDAW 公約宣導懶人包，包含：性別暴力防治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篇、建置性別友善如廁環境篇、認識 CEDAW 篇。 2. 宣導管道包含刊載縣府網頁、社群網路 Line、臉書、youtube、電視牆、活動、平面廣告、結合會議、Email、發文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18 鄉鎮市公所等，鼓勵下載及轉知多加運用。
<p>(五) 2. 鼓勵與輔導女性藝文學習及參與，創作或研究文史專題，並協助其作品公開呈現。</p>	<p>文觀局</p>	<p>委員綜合建議： 胡委員愈寧： 2020 苗栗陶藝節等木雕、陶藝、竹籐編及原住民編織等各類型材質展演，是否對於女工藝師給予展現，性別統計與培力協助，如林淑莉、章潘三妹等。</p> <p>文觀局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苗栗陶藝術節邀請陶藝家許菊女士擔任學術論壇與談人及駐村藝術家；也聘請陶藝家周妙文擔任陶藝競選初審委員，黃玉英女士為複審委員。今年度「苗栗陶藝術節」陶藝人培工作坊共招募 20 位學員，其中女性佔 11 位、男性佔 9 位。同時也敬邀女性陶藝師賴羿廷擔任工作坊之客座講師。 2. 2020 苗栗縣美術家名家年展系列講座邀請苗栗

縣優秀女性書法家謝鴻卿老師及陶藝家許菊老師擔任主講者，凸顯在書法、陶藝等多以男性為主之藝術類別中之女性創作；講座中分享其創作與研究經歷。

3. 對於培力協助，木雕館以木雕薪傳創作營為主，每年均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女性參與，另外此案延伸灣麗磚瓦文物館、臺灣人文窯場展演館(華陶窯)，辦理五感美學體驗及一日工藝師為主。歷屆木雕薪傳創作營男女比例如下表：



(六)1. 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意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以及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地政處

委員綜合建議：

胡委員愈寧：

1. 從男女繼承 109 年 1-6 月繼承統計，女性繼承人數佔 6292(61%)男性 3954(39%)可看出地政處推廣成效，優於全國女性僅 4 成的繼承，全國女性受贈人數所佔百分比歷年來與男性差距落在約 17.6~24.2 個百分點之間。
2. 苗栗縣地政處推廣成效佳，男女平遺產繼承上，去除了「家產不落外姓」、「傳子不傳女」的觀念。

(七)1. 提升媒體

媒體中心

委員綜合建議：

<p>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報導等，減少媒體缺乏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p>		<p>胡委員愈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元/信和報導傑出女性相關議題佳，建議可增加苗栗在地女性報導，族群與性別類屬(客家女性...)。 2. 在媒體露出，如現代的雙薪社會中，家事是大家的，應多鼓勵男性採買、主動分擔家務。 3. 如何支持家庭主夫的選擇是值得思考的社會觀點，打破家務分工的性別刻板與傳統的家務分工裡，存有性別刻板印象、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分工方式。
--	--	---

九、提案討論：

案由：

1. 依據 109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 1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辦理。
2. 有關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1. 輪替單位：建議由任職該推動小組內聘委員之單位輪流接任秘書單位。(教育處-現任、文觀局、民政處、農業處)
2. 輪替任期：兩年。(110-111、112-113、...以此類推)
3. 輪替順序：由內聘委員現場抽籤決定。
4. 輔導機制：由現任秘書單位當責輔導接任單位相關作業事項及流程。
 - (1) 轉銜期：帶領及陪伴第一次會議籌備相關事宜。
 - (2) 茁壯期：後續提供諮詢及必要之輔導。

決議：

1. 照案通過，依提案單位社會處說明辦理。
2. 輪替抽籤順序及任期：1. 農業處(110-111)、2. 民政處(112-113)、3. 文觀局(114-115)。

十、臨時動議：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下次會議請警察局進行報告，並於會前先行提供資料。

十、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